

**苏黎世中国金融机构欺诈防护与专业责任保险 2014 版附加
关联保险赔偿责任限额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保险人根据以下保险合同：

- (1) 本保险合同；和
- (2) 由【填写保险人名称】签发给【填写被保险人名称】，保单号为【填写保单号】的保险合同（或该保险合同的任何续保合同或替代合同或按时间继承该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其他苏黎世保险合同**”），

对所有索赔和财务损失的总财务损失的累计赔偿责任限额应当不超过【填写赔偿责任限额】。

相应地，本保险合同所规定的**财务损失**的**赔偿责任限额**应等额扣除所发生的属于**其他苏黎世保险合同**赔偿责任范围的财务损失，因为**其他苏黎世保险合同**所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是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不是额外的一部分。

本保险条款的所有内容不能被理解为增加**其他苏黎世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责任限额，该赔偿责任限额仍将是保险人根据**其他苏黎世保险合同**的对所有索赔所承担的最大赔偿责任。本保险条款的所有内容也不能被理解为增加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人所承担的**赔偿责任限额**，该**赔偿责任限额**仍将是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对所有索赔所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的最大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